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质押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率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锡海

何俊佳

杨立君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